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 布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持有99.26%權益的子公司平安信託與本公司持有74.44%權益的子公司平安證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經平安信託悉數注資人民幣3億元後，平安證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3億元。在增資協議完成後，平安信託於平安證券的股權將由75%增加至80.77%。

由於新豪時發展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平安證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平安信託向平安證券額外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增資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平安信託與平安證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經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而平安信託悉數注資人民幣3億元後，平安證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3億元。平安證券增加的資本將為平安證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加強其業務。於本公佈之日，該額外營運資金並無特定用途。在增資協議完成後，平安信託於平安證券的股權將由75%增加至80.77%。平安信託將以自有資金以現金撥付於增資協議完成時應付的平安證券增資的人民幣3億元。增資協議須待中國證監會就增資事項授出批准後，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如屆時增資協議仍未能完成，本公司將進一步予以公告。

下表概述平安證券於增資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

| 股東 | 股權百分比 (增資協議 完成前) % | 股權百分比 (增資協議 完成後) % |
|----------------------|-----------------------------|-----------------------------|
| 平安信託 | 75 | 80.77 |
| 新豪時發展 | 18 | 13.84 |
| 江蘇白雪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 | 3 | 2.31 |
| 上海捷強煙草糖酒 (集團)有限公司 | 2 | 1.54 |
| 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 1 | 0.77 |
| 沈陽建設投資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 1 | 0.77 |
| 合計： | <u>100</u> | <u>100</u> |

平安信託的主要業務為向公眾提供信託服務，包括根據信託財產設定人的指令，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其他特定目的進行短期股票交易、證券投資基金及債券、長期權益投資及物業租賃以及資產管理。平安信託還是本公司進行某些長期權益投資時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向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房地產開發、管理及租賃服務。

平安證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經紀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平安證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根據一九九八年的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綜合類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少須為人民幣5億元，故平安證券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0億元，新股東以現金認購平安證券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平安證券其他財務資料載列於下表：

| |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數字) |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數字)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數字) |
|------------|--------------------------------------|--------------------------------------|---------------------------------------|
| 收益 | 人民幣0.42億元 | 人民幣2.91億元 | 人民幣2.8572億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人民幣(1.92)億元 | 人民幣0.08億元 | 人民幣0.094億元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人民幣(1.97)億元 | 人民幣0.08億元 | 人民幣0.0613億元 |
|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數字)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數字)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數字) |
| 資產總額 | 人民幣41.09億元 | 人民幣37.98億元 | 人民幣32.3086億元 |
| 淨資產 | 人民幣6.20億元 | 人民幣6.29億元 | 人民幣6.3467億元 |

上市規則含義

平安信託及平安證券為本公司擁有分別99.26%及74.44%權益的子公司。新豪時發展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權益的本公司股東，由於新豪時發展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新豪時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豪時發展亦為平安證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平安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新豪時發展作為平安人壽和平安產險的發起人之一，其又在上述兩家公司中分別持有約0.18%的權益。新豪時發展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直接擁有95%權益，本集團僱員(包括曾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董事、監事、高級顧問、專職員工及若干保險銷售代理人)通過工會委員會間接投資於本集團。除上文所述外，平安證券與新豪時發展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關連關係。根據上市規則，因根據增資協議增加資本的代價比率為超過0.1%但少於2.5%，平安信託增加平安證券的資本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的保險集團，具備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基準磋商釐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增資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好處

本公司的發展遠景是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並為顧客提供全面的、統一品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平安證券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子公司之一，主要提供證券服務。因此，平安信託同意僅由其本身注入額外資金，而平安證券的其他現有股東將因為彼等本身的商業考慮因素而不會注入額外資金。額外注資金額人民幣3億元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訂：

- (i) 根據有關中國證券規例，一家證券公司在大宗股份發行時所包銷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若干百分比。因此，增加平安證券的註冊資本將擴大其承銷能力並加強其營運。
- (ii) 根據有關中國證券規例，海外投資者在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擁有的總股權不得超過該中國證券公司總資本的三分之一。在增資協議完成後，因平安證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0.17%權益的子公司，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30%)間接擁有的平安證券註冊資本將約為其註冊資本的三分之一。

在根據增資協議的增資完成後，平安證券的管理層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增資協議」 | 指 | 平安信託與平安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就增加平安證券註冊資本而訂立的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新豪時發展」 | 指 |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亦為平安證券的主要股東 |
| 「平安人壽」 | 指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00%權益的子公司 |
| 「平安產險」 | 指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00%權益的子公司 |
| 「平安信託」 | 指 |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26%權益的子公司 |
| 「平安證券」 | 指 |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4.44%權益的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明哲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布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劉海峰、Henry Cornell、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葉迪奇、林麗君、樊剛、竇文偉、石聿新、胡愛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及張永銳。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